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,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道先烈东西街2号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拾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沙河街道办事处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沙河街道办事处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天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-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维护退役军人军属合法权益。
-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就业创业扶持、走访慰问、帮扶解困、信访接待、权益保障等退役军 人事务领域服务性、保障性、事务性、延伸性工作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在中共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道工作委员会领导下,全面加强党的领导,开展党的活动,按照参与决策、推动发展、监督保障的要求,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

本单位党组织是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,经上级党组织批准,独立或和街道机关、其他事业单位联合设置的党的支部委员会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,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,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,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,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组织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:

- (一)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,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;
- (二)在本单位发挥战斗堡垒作用,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,促进事业发展;

- (三)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,提高政治站位,彰显政治 属性,强化政治引领,增强政治能力,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 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,涵养良好的 政治生态;
- (四)强化理论武装,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,引导党员、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,落实意识形 态工作责任制;
- (五)坚持民主集中制,贯彻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,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,加强党的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,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,做好人才工作;
- (六)加强和改进作风,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持续整治 "四风"特别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,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;
- (七)加强党的纪律建设,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,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,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;
- (八)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,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,建立健全本单位党建工作制度,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;
- (九)加强对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,重视对党外干部、人才的培养使用,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,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,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;
 - (十)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单位实际,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

治党的突出问题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:

- (一)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;
- (二)组建本单位管理层;
- (三)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;
 - (四)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;
 - (五)监督本单位运行;
- (六)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(修订案),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;
- (七)本单位终止时,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,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 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;
 - (八)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:

- (一)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行驶自主 权的行为;
 - (二)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,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;
 - (三)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。重大活动及 重点工作等须报举办单位批准,重大项目、人事安排及大额资金 使用等须提交举办单位会议审定。

第十八条 行政办公会议的职责:

- (一)接受党的领导,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;
- (二)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;
- (三)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;
- (四)工作人员管理;
- (五)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;
- (六)负责筹建章程起草(修订)组织,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(修订案);
 - (七)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;
 - (八)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;
- (九)本单位终止时,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 人注销登记;
 - (十)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-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: 站长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,由举办单位任免,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。
 - 第二十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设置事业编制 3 名, 领导职数设站长或副站长 1 名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:

- (一)享有走访慰问、帮扶援助等相关服务的权利;
- (二)依法享有提出建议、咨询、监督的权利;
- (三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:

- (一)服务对象依法履行有关申报手续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 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;
- (二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其他义 务。
-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设立对外沟通渠道,服务对象依法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,服务对象通过对外沟通渠道参与管理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依据机构编制法定职责开展 政策宣传、走访慰问、帮扶解困、信息采集等相关业务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:

- (一)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,落实党中央及上级有关决策部署;
- (二)加强引导激励,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, 立功受奖信息及时登记造册,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,开展形式 多样的宣传活动;
- (三)落实走访慰问,指导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做好"一人一档"工作,定期更新汇总服务台账;积极组织开展走访慰问以及欢送新兵入伍和退役军人返乡迎接、送立功喜报等工作,切实做到"六必访";
- (四)强化服务保障,做好信息采集工作,做好大病救助、 生活困难救助等方面的政策指引工作,宣传退役军人政策法规, 做好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工作;对接街道法律服务机构,为有需要 的退役军人提供咨询和援助服务;
- (五)加强自身建设,定期召开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培训会议,落实舆情信息上报制度,密切关注、分析研判辖区舆情动态,及时上报风险隐患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

产,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,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;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,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,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,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(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)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,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,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:

- (一)本单位章程,自章程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 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;
- (二)本单位年度报告,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,向登记管理 机关报送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,应当终止运行:

- (一)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;
- (二)因合并、分立解散;
- (三)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,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,成立清算组织,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,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,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,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,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:转制为行政机构的;转制为国有企业的;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;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,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

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修改章程:

- (一)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;
 - (二)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;
 - (三)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 审查核准同意,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事项的,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经行政办公会议表 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,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,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议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